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260,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24,026,02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苑昆		陈任芝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传真	0752-6113901		0752-6113901
电子信箱	hqir@redwall.com.cn		hqir@redwal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公司管理层内因思考良多,主动求变。公司主要围绕"两手抓"开展工作。一手抓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开拓,一手抓红墙化学投产工作。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竞争激烈,行业进入存量竞争时代,业内"小散乱"将逐步退出。公司作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老兵,在行业洗牌期将积极开拓市场,上半年取得了一定成效;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应对红墙化学投产中遇到的问题,全部产线得以贯通,实现了红墙化学全面投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了众多下游客户,产能消化得到了一定保障。
（1）混凝土外加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目前公司最终产品涵盖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聚羧酸保坍保塑剂、萘系保坍保塑剂、葡萄糖酸钠外加剂等多种外加剂产品,以及泵送剂、缓凝剂、早强剂、防冻剂、引气剂、防水剂、速凝剂等其他外加剂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中,是制造优质混凝土必不可少的材料,其作用主要体现在:①可以减少搅拌和用水量,改善新拌混凝土和硬化混凝土的工作性能;②可以节约水泥用量,提高活性掺合料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有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③满足现代建筑工业对混凝土技术性能的要求,推动混凝土向着高流态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多样而全面,有效解决客户工程建设当中的疑难问题。除了与传统商混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公司还在积极开拓工程服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外加剂板块销售量取得了符合公司预期的成果。
（2）精细化学品业务: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全面投产。本项目包括年产15万吨聚醚单体生产线、年产7万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年产4万吨羟基酯生产线和年产2万吨聚醚多元醇生产线。聚醚单体产线帮助公司外加剂业务实现产业链向上延伸,推动业务纵向一体化发展,提升外加剂板块抗周期波动能力;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因其优异的润湿、乳化、分散、增溶性能被广泛应用于纺织、日化、能源、环保等;羟基酯是一类含羟基官能团的酯化物,其特性与应用场景因具体结构差异而显著不同,其主要用途有高性能涂料,胶粘剂,密封剂,纺织与纤维处理,高分子材料改性等;聚醚多元醇是一种嵌段共聚物,由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开环聚合而成,具有亲水性和亲油性,易溶于水、乙醇、植物油及大多数有机溶剂,分子链末端带有多个羟基(官能度≥2),使其具有反应活性,可与异氰酸酯等反应形成聚氨酯。另外,由于聚醚多元醇的嵌段结构(如EO/PO 嵌段),可表现出表面活性,如乳化、润湿、分散等性能。华南作为精细化工品主要消费市场,红墙化学地处华南大本营广东,将会持续受益。公司精细化工板块产品矩阵丰富。随着红墙化学产能逐步投放,公司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宽,业务结构更加稳健。
公司本着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中海壳牌签订5年期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陆续通过客户认可,产能均处在爬坡阶段。目前公司将坚定立足华南市场,辐射全国。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系统化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根据行业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快速调整供产销的一体化运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中心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生产中心严格按照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等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评定为合格供应商,每次实际采购时通过询价方式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相关厂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有效控制原材料到货时间,并严格执行原材料入场检验制度。
②生产模式
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定制化配方,并根据客户订购数量组织生产。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阶段:合成阶段所产生的聚羧酸系外加剂母液及萘系外加剂母液通常作为中间产品供复配使用;复配阶段则是通过添加其他辅料等制成最终产品,并针对外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则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随着订单量提升,后续对稳定客户采用连续生产方式,逐步提升装置利用效率并进一步降低生产能耗。
③销售和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以技术为先导的营销策略,在外加剂业务上根据目标客户所使用的混凝土中各种材料的特性,对照配方数据库进行调配和多次试验,综合考虑客户现场材料制定出最适合客户混凝土原料的外加剂解决方案。公司最终结合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结果,确定与客户的合作条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设立市场营销中心,在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市场营销工作。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768,853,620.60	675,362,472.34	13.84%	760,801,6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74,577.58	48,760,445.51	-179.11%	85,513,8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87,520.79	38,283,855.17	-236.06%	76,130,82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70,589.93	175,872,432.17	-81.76%	158,304,48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178.2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180.0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94%	-5.31%	5.4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元)	2,595,351,319.41	2,586,509,560.04	0.34%	2,440,681,6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1,473,085.06	1,669,273,460.36	-5.26%	1,652,007,938.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940,492.97	192,284,894.01	212,655,159.68	233,973,07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877.12	4,684,361.03	-13,580,306.95	-32,215,5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7,445.54	-60,654.53	-16,148,576.97	-33,160,8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9,738.67	45,977,255.74	3,996,082.28	3,306,990.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连军	境内自然人	43.86%	92,812,375	-2,660,900	71,604,956	21,207,419	不适用	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3%	11,917,388	-2,102,100	0	11,917,388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311,155	927,855	0	1,311,155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8%	1,219,309	1,219,309	0	1,219,309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7%	996,712	782,192	0	996,712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9%	833,800	833,800	0	833,800	不适用	0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0.39%	833,317	-277,773	833,31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57,373	657,373	0	657,373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5%	525,243	358,651	0	525,243	不适用	0
吴晓虹	境外自然人	0.22%	467,400	467,400	0	467,4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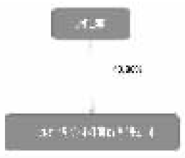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
（2）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红墙转债	315,980,800.00	14,854,200.00	0.00	0.00	301,126,600.00

（3）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127094	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3,160,000	316,000,000	14,873,400	1,385,161	0.66%	301,126,600	95.29%

（4）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红墙转债	2024年06月07日	10.74	2024年05月31日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10.44
	2025年06月19日	10.44	2025年06月12日	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了《2023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69】号02),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刊载于2025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4.84	5.48	-11.68%
资产负债率	39.07%	35.46%	3.61%
速动比率	4.62	5.30	-12.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087,520.79	38,283,855.17	-236.06%
EBITDA全部债务比	2.66%	9.84%	-7.18%
利息保障倍数	-0.81	2.20	-136.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9	6.31	-82.7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2	3.24	-71.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孙振平先生、刘卫东女士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以总裁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260,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24,026,02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74,577.5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80,222,066.13元,减去2024年度支付普通股利63,479,169.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78,168,318.65元。
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888,208.4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57,430,475.22元,减去2024年度支付普通股利63,479,169.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92,063,096.89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260,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24,026,02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近3年现金分红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026,021.30	63,479,169.90	31,534,252.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74,577.58	48,760,445.51	85,513,842.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8,168,318.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2,063,096.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9,039,44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899,903.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9,039,443.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0,260,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24,026,02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如下原因:
1、公司以稳定分红预案回馈投资者,且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资本及留存收益充足,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1,581,473,085.06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78,168,318.65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92,063,096.89元。
3、具有健康现金流量及资金充裕,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070,589.93元,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628,115,508.11元,公司资金情况良好且持续产生正向现金流;
4、经营安全垫充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07%,短期偿债能力稳健,叠加可转债转股后债务规模进一步下降;
5、公司在本报告期的净利润为-38,574,577.58元,亏损原因主要因大亚湾项目投产后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固定成本摊销压力较大,叠加产线调整、人员培训及市场开拓等影响,导致当期利润承压,随着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7、出席对象:(1)截至2026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王桂玲女士、陈环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特别说明: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 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6月2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红墙股份证券部,邮编:51612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752-6113901。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任芝　　联系电话:0752-6113907
传真号码:0752-6113901　　电子邮箱:hqir@redwal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 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 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 墙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处划"√",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总裁刘连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苑昆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qir@redwall.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7,654,174.38元,计提各项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资产名称	2025年度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冲回以"-"号填列)	9,485,943.08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9,485,943.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冲回以"-"号填列)	8,168,231.3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8,829.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00,585.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475.9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将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或票面出票人资质较好兑付有保证的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一般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一般企业的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有较好收款保证的商业承兑汇票、有较好收款保证的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等
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一般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一般企业的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包括承兑人为银行,承兑人或票面出票人为资质较好兑付有保证的企业,如央企、省级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承兑人或票面收款人为资质一般的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收取该类票据的前提是基于双方有良好的信用基础。
对于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对于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为3%,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3%确定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并已提起诉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并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一	账龄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各账龄期间应收账款按照以下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并已提起诉讼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并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借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一	账龄
组合二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
组合三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各账龄期间应收款按照以下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4、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17,654,174.38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7,654,174.38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10.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0.8亿元。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的上限,实际担保额度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的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红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76%	1,120.15	102,000	64.50%	否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100%	83.80%	2,448.84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7.42%	520.00	8,000	5.06%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8.59%	714.15			否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66.01%	397.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红墙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陈涛
③注册资本:4,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0年03月11日至2030年03月10日
⑤地　址:沧州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精细化工区经五路西侧
⑥经营范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减水剂、减水剂单体;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⑦公司持有河北红墙100%的股份,河北红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56.03	22,397.85
负债总额	9,506.36	15,668.25
净 资 产	7,049.67	6,729.59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127.56	9,883.06
利润总额	415.37	411.70
净 利 润	320.08	360.25

⑨经查询,河北红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红墙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浙江红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王宏宇
③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9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⑤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塘濮路455号11#厂房
⑥经营范围:建筑用新型材料、建材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机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普通货运。
⑦公司持有浙江红墙100%的股份,浙江红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24.68	20,272.09
负债总额	11,342.16	18,539.63
净 资 产	1,582.52	1,732.46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043.50	12,904.21
利润总额	-196.50	-216.21
净 利 润	-149.94	-178.81

⑨经查询,浙江红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红墙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赵利华
③注册资本:21,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⑤地 址: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区油城西路3号
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⑦公司持有红墙化学100%的股份,红墙化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222.91	84,536.38
负债总额	81,475.79	64,149.65
净 资 产	15,747.12	20,386.73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6,758.45	2,264.81
利润总额	-5,625.84	-37.43
净 利 润	-4,793.90	-95.92

⑨经查询,红墙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西红墙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韩强
③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0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⑤地 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四区
⑥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水泥、粉煤灰的批发;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⑦公司持有广西红墙100%的股份,广西红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27.25	34,910.37
负债总额	5,992.39	9,419.04
净 资 产	26,234.86	25,491.33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929.44	10,545.62
利润总额	888.58	1,385.73
净 利 润	743.53	1,200.81

⑨经查询,广西红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红墙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何元杰
③注册资本:3,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⑤地　址:博罗县石湾镇科技南二路北侧地段
⑥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⑦公司持有红墙销售100%的股份,红墙销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65.38	16,173.59
负债总额	11,067.48	10,463.05
净 资 产	5,697.90	5,710.54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02.75	8,069.42
利润总额	-16.47	-57.06
净 利 润	-12.64	-57.51

⑨经查询,红墙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为32,050.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367,580.98	129,940,492.97	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8,721.67	2,536,877.12	-5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58,206.19	-2,717,445.54	-38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3,161.18	-21,209,738.67	16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15%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1,386,162.46	2,595,351,319.41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88,097,652.74	1,581,473,085.06	6.7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31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5,157.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7,72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33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974.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394.03	
合计	1,869,484.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30,737,710.57元,下降51.64%,主要是期末增加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19,866,009.66元,增长31.97%,主要是期末增加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3.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7,842,624.60元,增长46.19%,主要是期末未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2,384,708.72元,下降30.30%,主要是本期冲减及支付前期预提费用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6,375,778.08元,下降83.86%,主要是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6.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113,208,008.90元,下降42.39%,主要是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减少21,164,398.11元,下降37.28%,主要是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8.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507,415.46元,增长32.88%,主要是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300,421.92元,增长60.25%,主要是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3,427,088.01元,增长33.42%,主要是大亚湾项目收入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5,343,331.88元,增长44.84%,主要是大亚湾项目成本费用增长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62,620.08元,增长70.61%,主要是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14,412.09元,增长53.80%,主要是增加精细化工板块研发投入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035,281.16元,增长133.06%,主要是本期专项债务利息费用化所致。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1,899.72元,下降49.81%,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22,819.65元,下降41.26%,主要是期末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89,357.24元,增长390.23%,主要是期末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计提利息收益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623,977.66元,下降413.42%,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776,422.23元,下降109.09%,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4,546.18元,增长707.78%,主要是收到客户违约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55,819.25元,增长339.35%,主要是支付非经营性支出所致。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59,804.50元,下降177.91%,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162,899.85元,增长161.07%,主要是本期经营相关费用减少以及收到税款返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220,185.53元,下降36.56%,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大亚湾项目投入金额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4,012,932.49元,下降105.59%,主要是本期未向银行借款且归还部分贷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连军	境内自然人	40.42%	90,696,275	69,609,281	不适用	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	11,917,388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1%	1,819,219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8%	1,515,934	0	不适用	0
李瑜鸿	境外自然人	0.61%	1,357,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1,009,48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844,373	0	不适用	0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0.37%	833,317	624,98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1%	696,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0%	666,7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连军	21,086,994	人民币普通股	21,086,994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7,388	人民币普通股	11,917,38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819,219	人民币普通股	1,819,219
UBS AG	1,515,934	人民币普通股	1,515,934
李瑜鸿	1,3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8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009,485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4,373	人民币普通股	844,3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7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922	人民币普通股	652,9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458,142.55	253,195,853.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785,664.65	374,919,654.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21,863.62	16,979,239.02
应收账款	568,878,266.63	598,295,998.34
应收款项融资	207,335,063.96	210,847,157.79
预付款项	28,032,840.57	39,040,899.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806,712.23	17,052,198.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940,341.47	74,467,731.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27,330.52	52,604,937.86
流动资产合计	1,594,886,226.20	1,637,403,67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3,583.06	796,02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1,143,286.56	844,268,062.98
在建工程	403,350.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2,036.57	3,082,104.92
无形资产	76,532,460.75	77,062,631.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5,197.73	1,956,94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5,851.90	27,372,16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4,169.15	3,409,72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499,936.26	957,947,649.29
资产总计	2,541,386,162.46	2,595,351,31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4.47	100,06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407,370.84	218,865,911.07
应付账款	39,951,849.85	44,474,513.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36,918.14	9,942,90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15,128.04	12,317,101.93
应交税费	3,386,615.41	3,965,153.57
其他应付款	5,485,126.33	7,869,835.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3,248.20	32,937,860.67
其他流动负债	1,226,799.35	7,602,577.43
流动负债合计	306,453,120.63	338,075,920.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7,000,000.00	402,750,000.00
应付债券	153,880,244.68	267,088,253.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85,615.09	2,142,241.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9,529.32	3,821,81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835,389.09	675,802,313.41
负债合计	853,288,509.72	1,013,878,234.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387,881.00	211,612,413.00
其他权益工具	35,610,666.98	56,775,065.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049,175.77	450,654,793.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8,168.32	-498,590.24
专项储备	2,050,272.41	1,542,856.95
盈余公积	83,218,227.92	83,218,227.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6,979,596.98	778,168,31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097,652.74	1,581,473,085.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097,652.74	1,581,473,08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1,386,162.46	2,595,351,319.41

法定代表人: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苑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苑昆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367,580.98	129,940,492.97
其中:营业收入	173,367,580.98	129,940,49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266,902.10	135,181,445.89
其中:营业成本	146,462,639.77	101,119,307.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4,535.75	371,915.67
销售费用	9,484,310.69	10,465,316.23
管理费用	13,570,147.75	13,659,331.21
研发费用	10,047,304.79	6,532,892.70
财务费用	7,067,963.35	3,032,682.19
其中:利息费用	7,086,329.11	3,381,485.60
利息收入	172,322.96	641,514.48
加:其他收益	414,963.57	826,86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147.68	1,751,967.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43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009.66	176,652.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9,275.97	634,70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577.85	3,461,84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93,054.03	1,611,076.19
加:营业外收入	313,335.70	38,789.52
减:营业外支出	201,735.63	45,91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1,453.96	1,603,949.33
减:所得税费用	-2,592,732.29	-932,92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8,721.67	2,536,877.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8,721.67	2,536,877.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8,721.67	2,536,877.1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421.92	-445,038.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421.92	-445,038.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421.92	-445,038.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421.92	-445,377.0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8.6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88,299.75	2,091,83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8,299.75	2,091,83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1

法定代表人: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苑昆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苑昆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843,738.25	204,093,43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17,64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311.89	3,920,71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00,694.40	208,014,14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73,484.51	175,949,91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67,359.95	30,363,92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6,585.42	5,683,19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103.34	17,226,85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47,533.22	229,223,8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3,161.18	-21,209,73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095.87	1,288,1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88,519.16	559,356,09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98,615.03	560,644,21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5,555.84	25,601,96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00,000.00	625,89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75,555.84	651,500,96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6,940.81	-90,856,75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560,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60,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0,000.00	3,345,62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8,3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64.08	464,6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2,376.58	3,810,24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2,376.58	344,750,55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86,156.21	232,684,06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35,363.73	265,405,36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49,207.52	498,089,425.07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